

**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
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
(106年2月申請適用)**

中華民國 106 年1 月

<目錄>

一、依據及目的.....	1
二、申請資格.....	1
三、申請方式.....	2
四、審查方式.....	2
五、相關規定.....	4
附件 1、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	6
附件 2、平臺功能檢核項目	13

一、依據及目的

(一) 依據

104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資(二)字第 1040151683B 號令修正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

(二) 目的

1. 落實數位學習認證制度，以確保數位學習品質。
2. 提升社會大眾對數位學習的認同。
3. 透過數位學習認證制度提升學生參與數位學習之意願，促進終身學習之實現。

二、申請資格

(一) 申請之單位必須是國內公立或經本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

(二) 申請之課程

1. 課程時數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2. 必須是經申請學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且經本部備查之課程。
3. 必須是已授課完成之所有科目教學活動內容，包含任課教師實際上課、考核、與學生互動之資料。
4. 跨校合作開設之課程的各校任課教師得共同申請認證。
5. 每班之任課科目教師最多只能認證 4 位，且須實際擔任教學者。
6. 申請者須簽署著作權聲明，聲明送審之課程，絕無侵害

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申請方式

- (一) 本部於每年 2 月及 7 月分兩批次受理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分別為 2 月底及 7 月底(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的第一天)。以寄件郵戳或教育部登記收件日期為憑，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
- (二) 各校應設立統一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系所之申請彙整事宜，並配合本部相關作業之聯繫。跨校合作課程，須由一所開設學校代表申請。
- (三) 於申請截止日前至本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站(網址詳本部公文)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備妥認證申請資料一式一份，及認證申請審查資料電子檔(光碟)一式七份，逕送本部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申請文件格式及詳細申請操作流程詳如所附「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操作流程說明」。未完成線上及紙本申請作業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四、審查方式

認證作業包括資格審查、審查小組初審及審查委員會複審三個階段，審查程序如圖一。

(一) 資格審查

由本部檢視申請單位是否符合規定之基本資格，並核對必備資料文件是否齊全。送審文件凡有下列情形者，

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者，逕予退件。

1. 送件公文內未填具送審案件名稱及申請審查類別。
2. 送審資料之申請案件名稱(含平臺)未統一。
3. 送審資料未依規定提供自評表及相關附件。
4. 自評資料自評結果未達認證通過標準。
5. 申請單位基本資格不符規定(相關基本資格請參閱認證網審查申請說明)。
6. 申請表單未提供申請人簽章。
7. 申請課程認證若已通過平臺審查者，未於課程指標 8-1 提供正式函復報告。
8. 未使用該梯次公告之相關表單。
9. 申請文件必備資料缺漏或錯誤。

(二) 審查小組初審

本部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送審資料進行個別審查，並召開審查小組初審會議，完成初審報告書。

1. 認證審查評等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附件1)之審核評等分「A+」、「A」及「B」三級，一個「A+」等級與一個「B」等級，得相抵成為「A」等級。

2. 認證通過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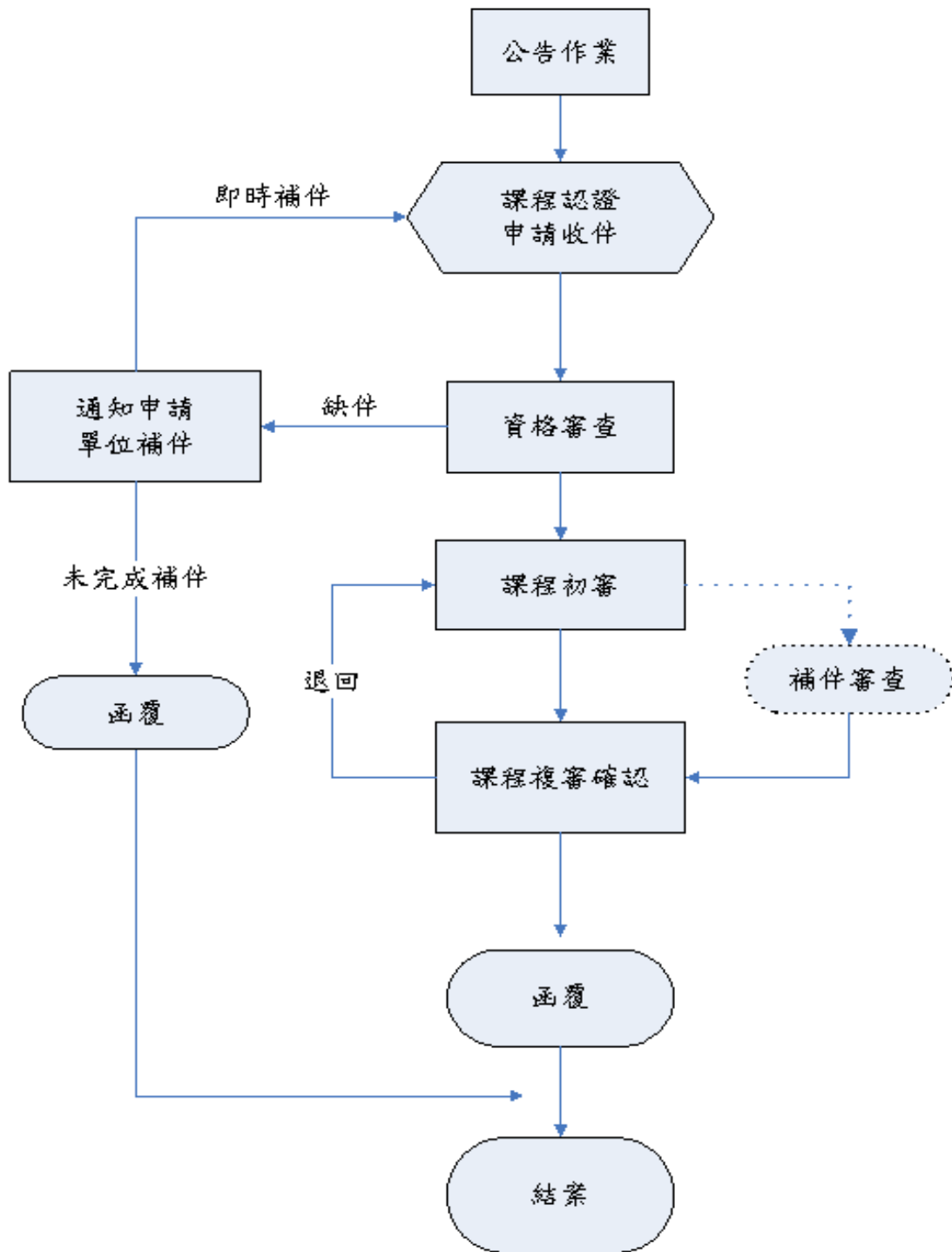
- (1) 必備指標必須全部達 A 等級(含)以上。
- (2) 各項規範平均必須達 A 等級(含)以上。

(三) 審查委員會複審

由本部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召開認證複審會議，對審查小組初審結果進行討論，做成確認或退回審查結果之決議。

五、相關規定

- (一) 通過認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超過期限應重新認證。
- (二) 申請認證課程所使用之平臺，於通過本部課程認證指標規範 8 之平臺功能檢核二年內，該項指標規範得免送審。
- (三) 通過認證之數位學習課程，如原認證項目有重大改變或異動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則應重新認證。
- (四)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師資異動，應說明事由並檢具教師遠距教學課程相關經歷，於事前以書面申請，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圖二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程序

圖一、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程序

附件 1、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

101 年 8 月修正通過

- 規範 1：科目說明（3 必 2 選）
- 規範 2：維持學習動機（2 必 2 選）
- 規範 3：學習者與教材互動（3 必 3 選）
- 規範 4：師生互動（3 必 3 選）
- 規範 5：同學互動（1 必 3 選）
- 規範 6：學習評量（3 必 3 選）
- 規範 7：教學管理服務（2 必 3 選）
- 規範 8：平臺功能檢核（1 必）

共計 37 項指標

【說明】

1. 課程認證指標中，所稱「同步教學活動」專指師生同時間在線上進行的教學互動；所稱「非同步教學活動」專指師生在課業討論區進行的教學互動。
2. 「平臺功能檢核」規範只有 1 項指標，但包含 11 項檢核項目；學校送審課程認證前，需填寫該課程所使用數位學習平臺之「平臺功能檢核」項目的自評表，並提具佐證資料（含如何在該網站上找到該佐證資料），隨同課程認證申請送審檢核平臺功能。本部將組成平臺功能審查小組，依 11 項檢核項目審查平臺功能，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課程認證審查小組填入「平臺功能檢核」規範下的該項指標內。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規範 1： 科目說明	必	1-1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 A+：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且說明適當者。 A：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中，至少二項，且說明適當者。 B：課程網頁僅說明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之一，或說明不適當者。
	必	1-2 課程網頁提供適當的單元架構及學習進度。 A+：課程網頁能適當呈現單元架構，及依週次說明學習活動及進度。 A：課程網頁能呈現單元架構，及依週次說明學習活動及進度，且說明尚適當者。 B：課程網頁未能說明單元架構或學習進度者。 本規定所寫課程的單元架構，須以週次或章節來呈現。
	必	1-3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科目成績的考評標準。 A+：課程網頁能適當說明各種考試、作業及學習參與等成績考評的比率標準。 A：課程網頁有說明各種考試、作業或學習參與等成績考評比率標準，且說明尚適當者。 B：課程網頁未說明成績考評的標準或相關考評標準不適當者。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選	<p>1-4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適用對象及學前能力。</p> <p>A+：課程網頁適當說明適用對象及學前能力兩項。</p> <p>A：課程網頁適當說明適用對象及學前能力之其中一項者。</p> <p>B：課程網頁未說明適用對象或學前能力，或相關說明不適當者。</p>
	選	<p>1-5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學生參與學習進度表中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p> <p>A+：課程網頁適當說明學生參與學習進度表中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p> <p>A：課程網頁大致說明學生參與學習進度表中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p> <p>B：課程網頁未能說明學生參與學習進度表中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p> <p>本規定所寫教學活動，指講課、實作、討論等；所寫參與方法，指學習者如何參與教學活動，如抄筆記、參與討論等。</p>
	必	<p>2-1 教材及教學活動能含括科目中課程及單元教學目標。</p> <p>A+：教材及教學活動能含括所有的課程及單元教學目標。</p> <p>A：教材及教學活動能含括 90%以上（含）的課程及單元教學目標。</p> <p>B：教材及教學活動與教學目標未緊密結合；或未達 90%的課程及單元教學目標。</p> <p>本規定所寫教材及教學活動能涵蓋教學目標，申請者須檢附教材及教學活動對應教學目標之檢核清單，以利審查。</p>
規範 2：維持學習動機	必	<p>2-2 教師在單元中提供檢核學習者成就的教學活動。</p> <p>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能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就。</p> <p>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能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就。</p> <p>B：單元僅以單向老師講解式方法教學，或未達二分之一單元能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就。</p> <p>本規定所寫檢核學習者成就的教學活動，指作業、線上測驗、案例研討、角色扮演、討論會、媒體練習…等。</p>
	選	<p>2-3 教材及教學畫面顯示該主題的學習總分量與進度。</p> <p>A+：在課程的教材畫面及影音檔播放中，均能顯示該主題的學習總分量與進度。</p> <p>A：在課程的教材畫面或影音檔播放中，能顯示該主題的學習總分量與進度。</p> <p>B：在課程的教材畫面及影音檔播放中，未能顯示該主題的學習總分量與進度。</p> <p>本規定所寫教材及教學畫面的學習總分量，指單元主題之各種媒體呈現形式的編號、名稱及時間數量。</p>
	選	<p>2-4 教師依據教學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p> <p>A+：教師依據教學目標有提供五種以上適當的教學活動。</p> <p>A：教師依據教學目標有提供三種以上適當的教學活動。</p> <p>B：教師未提供，或僅依據教學目標提供一或二種教學活動。</p> <p>本規定所寫教學活動，指教師為達成教學目標，帶領學生所從事的活動項目，如在同步教學中的講述、演示、指定學生發言、辯證、口頭考評等，或非同步教學中的解答說明、轉指定其他學生發言、示範操作、提示、辯證、拋出新議題…等。</p>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規範 3： 學習者與教材互動	必	3-1 教材有適當的重點提示。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適當的重點提示說明。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適當的重點提示說明。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說明。 本規定所寫教材的重點提示，指利用各種媒體或運用各種形式來凸顯教材的重點。
	必	3-2 教材內容提供適當的實例以協助學生理解。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或個案。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或個案。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或個案。 本規定所寫實例，指提供生活實例或練習範例。
	必	3-3 教材提供充分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充分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充分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本規定所寫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指在學習教材後所提供的內容整理、作業題或自我評量等。
	選	3-4 教材提供充分的科目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資源。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提供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資源。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資源。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資源。 本規定所寫補充教材，指未列入正式教材之列，但與教學之單元內容有關係，且可鞏固學習者之觀念，因此所提供的補充知識。所寫外界網路資源，指在教材內容中，直接引用具創用 CC 授權之網路資源、或建有外界網路資源的動態連結，可供學習者依需要連結參考。
	選	3-5 教材符合自學性質且分量適當。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適合學生自學，且分量適當。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適合學生自學，且分量適當。 B：未達二分之一之單元適合學生自學，或分量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自學教材，指課程材料中除了知識內容外，還須包含有學習目標、章節結構圖、重點提示、內容整理、自我評量等協助學生學習的策略。
	選	3-6 教材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本規定所寫友善下載，指為方便使用者離線瀏覽教材內容，而將這些內容以簡易或行動的形式去除不必要資料，重新安排為一適當格式之下載方式，方便離線閱讀。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必	<p>4-1 課程網頁建有授課教師的介紹資訊及課業輔導電子信箱。</p> <p>A+：提供詳細的授課教師介紹資訊（含研究內容的連結等）及課業輔導電子信箱。</p> <p>A：僅提供簡短的授課教師介紹資訊及課業輔導電子信箱。</p> <p>B：未有授課教師的介紹資訊及課業輔導電子信箱。</p>
	必	<p>4-2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p> <p>A+：一學期中有 9 個以上與科目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有質與量良好的交互討論。</p> <p>A：一學期中有 6 個以上與科目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有質與量良好的交互討論。</p> <p>B：一學期中未達 6 個與科目內容相關的議題，或師生間的交互討論質與量不佳。</p> <p>本規定所寫師生間的討論其質與量，可以依學生及教師的發言數、發言內容、交互討論程度來衡量；授課教師應有適度的參與。</p>
規範 4：師生互動	必	<p>4-3 教師能於課程討論區適時回應學習者的問題。</p> <p>A+：教師能在二天內回應課程討論區中學習者的問題，並提供良好的回饋。</p> <p>A：教師能在一週內回應課程討論區中學習者的問題，並提供良好的回饋。</p> <p>B：教師未能在在一週內回應課程討論區中學習者的問題；或所提供回饋的方式有爭議。</p> <p>本規定所寫教師回應問題，指任課教師應適度參與非同步課程討論，課程助教亦可協助任課教師回應問題。所寫回應學習者問題的天數，指工作天，不含例假日。</p>
	選	<p>4-4 同步教學時，師生雙方均能積極參與課程主題相關的討論互動。</p> <p>A+：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步教學活動，教師與學習者間都能就課程主題相關的內容討論有良好的互動。</p> <p>A：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步教學活動，教師與學習者間能就課程主題相關的內容討論有良好的互動。</p> <p>B：未實施同步教學活動，或同步教學活動，教師與學習者間極少或未能就課程主題相關的內容討論有良好的互動。</p> <p>本規定所寫討論互動方式，包括教師提問要求學習者回答或學習者自動發問。</p>
	選	<p>4-5 教師實施固定的「線上辦公室時間」，供學習者線上與教師互動。</p> <p>A+：教師公告「線上辦公室時間」，每週固定一小時以上，且教師在該時段登入上網，供學習者線上與教師互動。</p> <p>A：教師公告「線上辦公室時間」，兩週固定一小時以上，且教師在該時段登入上網，供學習者線上與教師互動。</p> <p>B：教師未能提供「線上辦公室時間」，或未達每兩週一小時者，或教師未在該時段登入上網者。</p> <p>本規定所寫線上辦公室時間，指教師公告一約定時間，學習者可以在此時間上網與教師或助教做即時互動；線上辦公室時間得與同步教學合併舉辦；申請者須提供上線紀錄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p>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選	<p>4-6 課程提供線上學習輔導人員的服務。</p> <p>A+：課程教學中，提供固定的線上學習輔導人員的服務。</p> <p>A：課程教學中，提供不固定的線上學習輔導人員的服務。</p> <p>B：課程教學中，未提供其他線上學習輔導人員的服務。</p> <p>本規定所寫線上學習輔導人員，指班級的正式教師之外，另外提供的客座講員或線上助教等人員。申請者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查。</p>
	必	<p>5-1 非同步教學中，學習者之間對於課程內容相關議題有充分的交互討論。</p> <p>A+：非同步教學討論中，每個議題相關討論達修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A：非同步教學討論中，每個議題相關討論達修課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B：非同步教學討論中，每個議題相關討論未達修課人數百分之三十者。</p> <p>本規定所寫交互討論之質與量，申請者須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審查。</p>
規範 5：同學互動	選	<p>5-2 教師於課程教學時，使用合作學習策略。</p> <p>A+：教師依課程性質適時且充分採用合作學習策略。</p> <p>A：教師依課程性質適當採用合作學習策略。</p> <p>B：教師依課程性質宜採用合作學習策略但未採用者；或課程誤用合作學習策略，造成學生額外負擔。</p> <p>本規定所寫合作學習策略，指學生分組討論、合作專案研究、或同儕互評等活動，申請者須提供合作學習策略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p>
	選	<p>5-3 學習者間以同步方式進行課程內容相關議題討論時，有適當的互動。</p> <p>A+：學習者間以同步方式進行課程議題討論，交互討論適當且活絡。</p> <p>A：學習者間以同步方式進行課程議題討論，交互討論尚稱適當且活絡。</p> <p>B：未實施同步教學，或學習者間以同步方式進行課程議題討論，交互討論未能切題或討論不熱絡。</p>
	選	<p>5-4 課程建有班級同學的自我介紹、電子信箱或個人網頁等資訊。</p> <p>A+：課程網站中，提供同學的姓名、電子信箱及自我介紹的個人網頁等資訊。</p> <p>A：課程網站中，僅提供同學的姓名、電子信箱等資訊。</p> <p>B：課程網站中，未提供同學的姓名、電子信箱等基本資訊，或僅提供同學的姓名資訊。</p>
規範 6：學習評量	必	<p>6-1 課程的學習評量配合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p> <p>A+：課程的學習評量方式符合課程性質，且評量題目能涵蓋全部的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p> <p>A：課程的學習評量方式符合課程性質，且評量題目能涵蓋三分之二以上的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p> <p>B：課程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不符合課程的性質，或評量題目未能涵蓋三分之二以上的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p> <p>本規定所寫課程的學習評量方式，可採非實體性評量或實體性評量。非實體性評量是藉由學習者的線上紀錄，包括瀏覽教材時間或測驗成績來評量；實體性評量則是教室實作或教室測驗的評量。</p>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必	<p>6-2 課程網頁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p> <p>A+：全部單元均有提供適當之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機制。</p> <p>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之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機制。</p> <p>B：未達二分之一之單元有提供適當之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機制。</p> <p>本規定所寫「單元」，原則上以一般教科書的「章」或課程「週」為依準。</p>
	必	<p>6-3 課程的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p> <p>A+：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評閱結果、正確答案與清楚的解說回饋。</p> <p>A：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評閱結果、正確答案與簡單的回饋。</p> <p>B：僅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對錯及正確答案，並無解說回饋；或評閱結果有爭議。</p>
	選	<p>6-4 課程的作業題目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p> <p>A+：提供四次以上的作業題目，且題目能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p> <p>A：提供二至三次的作業題目，且題目能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p> <p>B：只提供零至一次的作業題目，或題目未能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p>
	選	<p>6-5 課程在線上實施學習者作品觀摩。</p> <p>A+：每次作業教師均有選定學習者優良作業做為線上作品觀摩。</p> <p>A：二分之一以上作業有選定學習者優良作品做為線上作品觀摩。</p> <p>B：二分之一以上作業未實施線上的學習者優良作品觀摩。</p> <p>本規定所寫線上學習者作品觀摩，可由系統自動在作業區標示作品或改列到觀摩區展示；教師也可以自己動手複製作品(作業)另行在教材資源區公告。</p>
	選	<p>6-6 教師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p> <p>A+：教師能夠應用教學系統自動匯集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p> <p>A：教師部分應用教學系統自動匯集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p> <p>B：教師未能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做為評量依據。</p> <p>本規定所寫學習歷程，指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從事各項學習活動所累積的成果，如對教材瀏覽的時間次數、參與上課紀錄、討論的發言、繳交的作業、及測驗成績等，申請者須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p>
	必	<p>7-1 教學單位適當保存課程網站的科目資料。</p> <p>A+：所有科目資料在開課期間及開課結束後三年內，均有備份。</p> <p>A：大部份科目資料在開課期間及開課結束後三年內，能有備份。</p> <p>B：科目資料在開課期間或開課結束後三年內，未有備份。</p> <p>本規定所寫之資料保存，申請者須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包括：班級師生名單、使用教材、教學歷程活動、學習成果記錄等項目，以利審查。</p>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規範 7 : 教學管理	必	<p>7-2 課程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科目教材與教學活動的評鑑問卷。</p> <p>A+：課程期中及期末時，能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科目教材、教學及平臺環境的評鑑問卷（兩個向度以上）。</p> <p>A：課程期中或期末時，能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科目教材、教學及平臺環境的評鑑問卷（兩個向度以上）。</p> <p>B：課程期中及期末時未能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科目教材、教學及平臺環境的評鑑問卷。</p> <p>本規定所寫之評鑑問卷，申請者須提供評鑑問卷內容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p>
服務	選	<p>7-3 課程評鑑中顯示學習者滿意本科目的網路教學。</p> <p>A+：在課程評鑑中，顯示三分之二以上的學習者於學習本科目時滿意網路教學。</p> <p>A：在課程評鑑中，顯示二分之一以上的學習者於學習本科目時滿意網路教學（或願再度選用網路教學課程）。</p> <p>B：未做課程評鑑，或在課程評鑑中只有不到二分之一的學習者於學習本科目時滿意網路教學（或願再度選用網路教學課程）。</p> <p>本規定所寫之評鑑，申請者須提供評鑑問卷統計結果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p>
	選	<p>7-4 教師充分利用線上公告欄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p> <p>A+：教師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達十六則以上者。</p> <p>A：教師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達七則至十五則者。</p> <p>B：教師未利用線上公告欄；或教師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未達七則。</p>
	選	<p>7-5 教師對班級實施師生面對面的科目檢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置於課程線上公布欄。</p> <p>A+：除將會議紀錄置於課程線上公布欄，亦有針對紀錄中相關問題提出因應方案，並確實改進教學之線上紀錄。</p> <p>A：僅有會議紀錄置於課程線上公告欄。</p> <p>B：課程未提供師生面對面的科目檢討會議，或沒有紀錄者。</p> <p>本規定所寫科目檢討會議，可採實體面對面或線上同步面對面之進行方式。</p>
規範 8 : 平臺功能檢核	必	<p>8-1 課程教學所使用的平臺，其功能檢核項目（附件二）能符合教學的需求。</p> <p>A+：課程教學的平臺功能檢核項目有 10 項(含)以上能符合教學的需求。</p> <p>A：課程教學的平臺功能檢核項目有 8~9 項能符合教學的需求。</p> <p>B：課程教學的平臺功能檢核項目僅有 7 項(含以下)能符合教學的需求。</p>

附件 2、 平臺功能檢核項目

平臺功能檢核項目

101 年 8 月修正通過

一、審查方式

每一項檢核項目由委員依學校送審佐證資料及線上登入實際操作結果，評定為「符合」或「不符合」。規範下指標的評等成績為：

A+：功能檢核項目「符合」數達 10 項(含)以上者。

A：功能檢核項目「符合」數達 8~9 項者。

B：功能檢核項目「符合」數達 7 項(含)以下者。

二、檢核項目

品質內容敘述
1. 平臺在入口處提供清楚的學習者電腦硬體規格需求及所需軟體安裝及解除安裝說明。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 (1) 學習者電腦硬體規格需求、(2) 所需軟體安裝及解除安裝說明兩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2. 平臺提供清楚的線上操作輔助說明及線上（網路或電話）輔助的服務。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 (1) 線上操作輔助說明、(2) 線上（網路或電話）輔助的服務兩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3. 平臺提供公告欄、網路教材、線上主題討論園地、及同步教學教室。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 (1) 公告欄、(2) 網路教材、(3) 線上主題討論園地、(4) 同步教學教室四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A. 線上主題討論園地：須能分不同討論版進行，同一討論園地若利用展開、收合功能進行不同主題討論，則不列入「符合」範圍。 B. 同步教學教室：同步教學教室包括「文字」或「視訊」同步教學，須具備其中之一為「符合」。若平臺無「視訊」同步教學，則建議於審查建議中填入「建議應具視訊同步教學教室」。另外，同步教學教室如非平臺本身功能（如：外掛軟體）亦可採認。
4. 平臺提供師生介紹資訊、電子郵件、及自有網頁空間。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 (1) 師生介紹資訊、(2) 電子郵件、(3) 自有網頁空間三項檢核內容，須具備兩項以上則評定為「符合」。 A. 電子郵件：如非平臺本身之功能，由學校相關平臺提供亦可採認。 B. 自有網頁空間：如非平臺本身之功能，由學校相關平臺提供亦可採認。
5. 平臺提供教師對教材、教學活動、學習者分組，做新增、修改、刪除的管理權力。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 (1) 教材、(2) 教學活動、(3) 學習者分組三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p>6. 平臺提供作業公告、繳交、批閱、回饋、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功能及自動催繳的機制。</p> <p>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作業公告、繳交、批閱、回饋、(2)優秀作品觀摩、(3)同儕互評功能、(4)作業自動催繳機制四項檢核內容，須具備三項以上則評定為「符合」。</p> <p>A. 作業公告、繳交、批閱：為量化分數批閱。</p> <p>B. 回饋：為質性文字回饋。</p> <p>C. 優秀作品觀摩：平臺需提供特定優秀作品之觀摩功能。</p> <p>D. 同儕互評功能：平臺需提供學習者相互評等之功能。</p> <p>E. 作業自動催繳機制指：平臺依據教師所訂作業繳交期限，能自動發信提醒學生應依限期完成作業，並上傳學習平臺作業區。</p>
<p>7. 平臺提供能隨機或指定命題、能評閱結果、提供回饋、及做統計排名的線上測驗。</p> <p>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隨機或指定命題、(2)評閱、(3)回饋、(4)統計排名四項檢核內容，須具備三項以上則評定為「符合」。</p> <p>A. 隨機或指定命題：達「隨機」或「指定命題」均屬具備此項。</p> <p>B. 能評閱結果：由平臺提供自動評閱結果的功能，整體性評閱或個別性評閱均屬之。</p> <p>C. 提供回饋：可由教師事先設定，於答題者答題交卷後，針對單一題目或整份測驗顯示之回饋文字。</p> <p>D. 做統計排名：能依學習者答題成績作統計排名。</p>
<p>8. 平臺提供上網學習時間與次數、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及作業成績各種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資訊。</p> <p>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上網學習時間與次數、(2)線上討論、(3)線上測驗、(4)作業成績四項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資訊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p>
<p>9. 平臺提供教材及測驗題目的回饋統計分析。</p> <p>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教材的回饋統計分析、(2)測驗題目的回饋統計分析兩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p> <p>A. 教材：教材的回饋統計分析，為使用者對教材單元之操作行為統計分析(如：閱讀時間、使用次數)...</p> <p>B. 測驗題目：測驗題目的回饋統計分析，對題目之個別分析(如：該題總答題人數、答對人數、答錯人數，以瞭解試題之鑑別度)或對整份試卷之答題情形之整體回饋統計。</p>
<p>10. 平臺提供教材與教學活動的評鑑問卷及統計分析。</p> <p>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教材與教學活動的評鑑問卷、(2)教材與教學活動的評鑑統計分析兩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p> <p>A. 評鑑問卷：具有設計問卷、線上填答問卷的功能。</p> <p>B. 統計分析：依據評鑑問卷結果所進行之統計分析。</p>

11. 平臺能將學習者相關資料（含課程名稱、選課名單、學習成績等）匯入、匯出學校教務系統。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學習者相關資料匯入、（2）學習者相關資料匯出兩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A. 匯入：具備可匯入課程名稱、選課名單至平臺等功能。

B. 匯出：具備可匯出學習成績等資訊之功能。